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第 貳 陸 玖 參 號
(號木) (報公) (張一) (半張)
類紙閱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以候補人遞補名單

類 別 註銷名籍者 候補人遞補爲代表者

河南省第四區 孫多蘭(因病不克出席) 郝 培 芸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派周梅庵權理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忠爲農林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糧食部統計主任潘應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范錚權理司法部會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湯又新、四川省政

府教育廳會計主任陶肇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陶錚權理重慶市警察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元牧爲司法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鳳麟權理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東如、陳傲梅二員以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

府 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黃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在謙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戴樹滋一員以審計部駐外協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特別啓事

十一月十一日本報第二六七號府令欄，公布國民大會新編省職系團體代表名單內，阿布拉哈時馬合素木及馬克素提阿洪兩員之「素」字，均為「蘇」字之誤。特此補正。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人字第二二〇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故忠義救國軍京滬行動總隊長兼江陰縣長包炎民，抗戰時期，號召愛國志士，襲擊敵偽，破壞交通，卓著成績，不幸在敵將投降之際，作戰陣亡。又包福同、張百燾、汪紹藻等三員，均隨包炎民任隊長等職，忠義奮發，與敵周旋，先後為國殉職。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嘉乙字第二二二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令各省市府
特設機關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處京字第四〇八號訓令開，

「關於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二次大會建議，請寬弘經費移極提倡國術體育一

案，其辦法第二項內，有一黨政軍各機關團體，應積極提倡義務運動，裨益體育健康，增強服務效率，其經費由本機關經費開支等語，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行政院指令 節京壹字第一九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令地政署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京總字第二〇二八號呈，為擬具縣政府地政科設置標準，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通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鈞院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節京壹字第一六一七〇號訓令，以各部會署對於縣級機構如有增減意見，應先呈院核定，令飭遵照等因。查本署主管部份之縣級機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八條之規定，為地政科，關於縣地政科之設置，擬請規定凡已辦地籍整理縣份，或辦理地籍調查管制地用工作縣份，均應設置地政科，各省擬訂縣政府組織規程，如有未列設地政科者，並應增列。得視實際需要設地政科一項，至各縣縣政府應否設置地政科，由各該管省政府依照上列兩項規定辦理，報內政部及本署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

部會署令

內政部分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遼江蘇省江都縣故鄉長陳履鳳，在任職鄉長時，拒受奸匪利用，竟遭殺害。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三一五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據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函送考選公費生及自費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請予備案等由，除函復關於保證自費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年度暫行緩辦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臺灣省考選公費生及自費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各一份

臺灣省考選公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辦法

-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本省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考選公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每年暫定一百名，其考選事宜，由本署教育處組織考選委員會舉行之(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
- 第三條 凡本省學生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男女，均得報名應試。
 - 一、高中畢業者。
 - 二、在臺灣舊制或日本中學畢業以後，繼續在較高級學校讀滿一年(五年制中學畢業者)或二年(四年制中學畢業者)而確有證據者。
- 第四條 考選公費學生應習科系人數：分記如左。
 - 一、文法科 百分之六十五。
 - 二、理工醫農科 百分之三十五。
- 第五條 考選公費學生錄取後，應由本省訓練團，施以三個月之訓練。
- 第六條 考選公費學生受訓後，由本署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證書、成績單、保證書、志願書等，送請教育部甄試分發各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肄業。

第七條

考選公費學生赴校旅費及在校膳宿書籍制服等費用，概由本署供給，由本署教育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分寄各學校轉發。

第八條

各學校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應將本省考選公費生成績，通知本署，以便分別獎懲。

第九條

考選公費學生如有中途退學或不法情事經學校開除者，其所領一切費用，應由其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條

考選公費學生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本署得視本省人才需要情形，令其回國服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署商得教育部同意後公布施行。

臺灣省自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保證辦法

辦法

-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本省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保證自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每年暫定三百名，其中文法科佔百分之六十五，理工農醫科佔百分之三十五。
- 第三條 保證學生，無論男女，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能直接聽國語講授，經本署教育處組織之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考試及格為合格。
 - 一、高中畢業者。
 - 二、在臺灣舊制或日本中學畢業後，繼續在較高級學校讀滿一年(五年制中學畢業者)或二年(四年制中學畢業者)，而確有證據者。
- 第四條 保證學生錄取以後，應由本省訓練團，施以三個月之訓練。
- 第五條 保證學生訓練後，由本署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成績單、保證書及其他有關書表，送請教育部按其志願甄試分發各校肄業。

第六條 保送學生在棧一切費用，概須自行負擔，但家境清寒或成績優良者，如學校設有免費或公費待遇，得予優先核給。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三年，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八年七月底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署商得教育部同意後公布施行。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三六一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查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內從軍，其服務期間與服役期間合計滿二年半或超過二年半者，依照規定，准予免試保送升學，是項學生之師範學校畢業證書，俾提前半年發給，俾便該生等辦理入學手續。合行電仰知照，併轉飭各師範學校知照。教育部 印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三六一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青年軍退役後，分發各校肄業之高中師範畢業生，服務與服役期間合計屆滿二年半，未能繳驗正式畢業證書者，暫准緩繳，以一學期為限。除另函國防部預備幹部管訓處，並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教育部 印

農林部代電 農京復(35)字第一二三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各省農林廳處 查本部輔導各省發放後援救濟物資第二期經費，前經陸續在案。茲接發各省第三期輔導經費(見附表)元，交由中央銀行國庫庫，於十二月三日轉移。分庫除分電各省農林廳處外，合行檢發本部輔導各省發放後援救濟物資第三期經費表一份，電仰查收洽領為要。農林部農京復(35)亥(支)印 附檢發各省第三期輔導經費表一份

滙發各省第三期輔導經費預算表

省別	已發肥料數量	備
湖南	1,335,717	第一期已發二千五百萬元，本期暫不撥發。
廣東	1,500,000	第一期已發二千五百萬元，本期撥發如上述。
廣西	2,608,200	
江西	1,525,000	
湖北	1,133,000	
河北	1,100,000	
福建	2,175,000	
安徽	1,621,000	
河南	1,000,000	
山東	1,000,000	
東北九省	10,000,000	
合計	10,160,917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一字第〇一三八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內政部公鑒 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無)字第二〇八二號代電敬悉。查人民團體主管官署及其目的專業主管官署以外之行政機關，與其轄區內人民團體行文，前經本部以「其行政法令別有規定外，依下列程序行之，一、前項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有所指揮督率時用令，人民團體有所呈請時用呈(但前項行政機關以依法設立領有印信者為限)，二、非行使職權而為一般事項之洽辦時，互用公函或箋函」等語，通飭遵照在案。准電前由，相應復請參酌飭遵為荷。社會部組一戊梗印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七四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查安徽安徽山東濟南青島山西太原，業經本部指定為公設辯護

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人條例施行區域。除另令公布變遷範圍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水利委員會訓令

水新總字第一〇四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令各附屬機關

近聞報載，監察院檢舉貪污移付懲戒案件，層出不窮，在受懲戒者，自蹈法網，有其應得之罪，而因疏於考察，代人受過者，亦所不免，覆轍相循，堪作殷鑒。我水利界同仁，奉公守法，潔己自愛，為鄉梓所深知，然在此復員時期，善後救濟經費，動輒億萬，對於經費之出納，工款之收支，以及工料之管理，本會雖已三令五申，力求審慎，而各處工程，每因工地綿長，單位繁多，監督稍欠周密，即易滋生流弊，濫用一錢，每貽人以口實，妄用一人，雖追悔亦何及，為愛護同仁起見，預為告誡，願共勉。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為要。此令。

地政署公函

京籍字第一〇四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案據

貴市地政局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地乙呈字第五〇九號呈，以土地權利登記以堂名或公司商號名義申請者，應予以限制，請核示等情到署。查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土地權利人申請為土地權利登記時，應以其戶籍所用之姓名聲請，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土地權利人不用本名聲請登記者，應請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辦理，如其土地權利係屬共有者，應請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併其聲請為共有權之登記，至公司商號營業組合所之土地，如其公司組合係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准設立，應按照法人之土地權利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抄原呈

查本局戰後補辦整理地籍，查驗土地權利書狀，及移轉登記，每有以堂名記名或公司商號名義申請者，亦有於戰前經已核准領得書狀，申請各驗發還者，業戶沿以為習，或以化名，或以共有過多，難以分割，而引用堂名，或實為公司商號營業組合所，此類土地權利登記，在土地法並無條文規定，應否予以限制，藉以防免土地權利變更為混淆，倘不能加以限制，可否撥業戶之聲請，詢訪註明土地所有人名實姓名或共有分配情形，備載土地登記總簿，准予登記。礙查設廠未周，將滋權利糾紛，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解釋祇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京訓刑字第四三四六號訓令，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廉潔委員會呈請通緝奸阿允連純及車林諾爾布一案，奉命交部核辦等由。准此，應予通緝，抄發原呈，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呈，令仰各該省市檢察官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照抄廉潔委員會原呈

案准國民大會廉潔代表選舉事務所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選字第五四一二號公函開：

「案據白雲梯吳雲鵬李永新何兆麟等代電稱：查國民大會候補代表阿克達純(即王惠民)投敵多年充任敵國關東軍司令官(即特務)車林諾爾布參加長春偽滿洲國以上二人應請轉呈總選舉事務所備公意取締其候補資格以現任蒙古駐京代表下文林參政員榮照遞補以資鼓勵而免糾紛等情當即阿克達純及車林諾爾布兩代表既經中央委員白雲梯等負責檢舉附逆有據經兩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請予核報國民政府處置一面註銷各該代表名籍

依法遞補以資便捷去後茲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元字第二一六三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所選字第五二九四號函以據報選舉法第一十八條第四款代表阿克達純及車林諾爾布附逆有據囑令該兩省附逆應即准予註銷名籍依法以候補人乘照遞補車林諾爾布遺缺至阿克達純一名已無候補人遞補即請從速依照代表缺額遞補辦法由地方推出加倍候選人報所轉呈遴選除呈報國務外關於該兩代表附逆通緝手續仍請貴所查照成案函請黨藏委員會轉呈核辦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迅予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業經註銷名籍各代表之遺缺依法辦理並函復外關於該兩代表附逆通緝一節相應函請貴會照轉呈核辦為荷」等由准此查蒙古代表阿克達純及車林諾爾布既經中央委員白雲梯等負責檢舉附逆有據經由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報由國民大會代表總事務所註銷名籍依法遞補所有附逆一節自應查照成案呈請通緝理合備文呈報

鈞院伏乞
鑒核轉呈緝辦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具奏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層奉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節制字第五四〇六號訓令，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逃犯麥福民等五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在逃人犯交，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緝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在逃人犯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別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身面特徵	原籍
明	明	男	三六	台山	長罪	矮小	廣東山陽縣政府
許	許	男	三五	樂昌	交代不清	長	乳源縣政府
胡	胡	男	二九	恩平	詳	同	廣東田糧處
徐	徐	男	四八	博羅	同	同	同
何	何	男	三八	大埔	代領公糧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層奉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府三十五年八月二日節制字第七五三八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私賣遺種棉花犯陳宗森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原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緝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石首縣政府呈請通緝逃員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任職務 所犯案由 面貌特徵 備考

陳宗森 三四 公安 調枝鄉鄉私賣遺種棉花 面瘦長形眼皮長 有緞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府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京制刑字第四九四八號訓令，據甘

劉金乾 同 四八 大荔

侵古 同 蘇村 大荔 地方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鄭定中 同 三五 臨潼

貪污 同 鎮田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王振榮 同 六五 大荔

妨害 同 九龍 同
家庭 同 蘇村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趙紀匡 同 四〇 同

侵古 同 蘇村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高鵬翼 同

詐財 同 洋縣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楊麻德 同

同 同 同 同

楊順順 同

同 同 同 同

雷記姓 同

同 同 同 同

蘇廷芳 男

實訪 同 洋縣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段德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德成 同

誘拐 同 同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周鳳芝 同

兇害 同 同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王景章 同 長安

貪污 同 秦縣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王廷義 同 渭南

賂誘 同 渭南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王豹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虫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志林 同 鄂縣

貪污 同 木子 鄂縣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王永銀 同 渭南

殺人 同 渭南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劉德甫 同 三七 百鄉 農

竊盜 同 高陽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黃長榮 同 安康

自由 同 紫陽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弋生豪 同 商縣

強姦 同 商縣 同
處檢察院
緝處請察院

全萬岐 同 同

殺人 同 同 同

全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函

院解字第三三〇八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據本院秘書處呈稱，准內政部本年九月十二日民字第一一九四號公函，其本處核復江內省政府電請指示行政官署依法科處罰金罰鍰者，如須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時，依照何種程序辦理一案，抄同原電，函請查核。查該部呈由，發請審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概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呈公函

案准行政院電處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A(八)字第三七四六九號通知單，以江西省政府電請核示行政官署依法科處罰金罰鍰者，如須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時，依照何種程序辦理一案，奉准交內政部核復，並抄送原電一件，通知到部。查行政官署依法科處罰金罰鍰，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尚無法令根據，案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原電，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為荷。

附抄原電

京行政院長宋 密 行政官署依戶籍法、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法規，定科罰鍰。 虞者，如須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時，依照何種程序辦理，公 文 呈 遵。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〇九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 未銑代電悉。武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民帶貨搭車用車，中途被獲，如獲同重入犯罪情事，不能科以何項罪刑，其

貨物亦不得沒收。合當轉函知照。司法部快郵代電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部快郵代電 案據武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上路)查有甲乙丙丁，均係商民，攜帶貨物，搭某軍用車，由某地運往某地銷貨，經該管機關查獲，扣押貨物，函送法辦對處，當經偵訊，得悉前情，則該商民等是否為刑事罪責，應依何法論罪科刑，此其懇請指示一也。假若該商民等不負任何刑責，自應將該項貨物，照數發還，不咸問題，否則該商民等科予罪刑後，所帶之貨，是否依據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沒收之，此其懇請指示二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臆斷，理合電請 核示或函示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便臆斷，理合 函請解釋示遵。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〇九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國防部鑒 准前軍事委員會(卅五)會辦電二寅件長代電，並附送請求解釋犯罪引用條款書一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附件第一項所述情形，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處斷，(二)原附件第二項所列各款，如係故意手取入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受其損害者，自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處斷，(三)原附件第二項各款所述情形，自係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處斷，(四)原附件第四項所述情形，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處斷，(五)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情形，如經證明其已盡不乘乘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自得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但其遺失而不即具報者，即應分別依第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二十三條處刑，不適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減免其刑，(六)原附件第六項所述情形，如在軍中或戒嚴地犯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處斷，(七)原附件第七項所述情形

形，自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八)原附件第八項所述情形，應分別情形，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處斷。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院成甲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勅鑒 查黃山整軍會時，據各部隊長報告，歷次會戰失敗之主因，由於軍官機密洩漏者，實居多數，當經決議，嚴加防止，藉收軍機保守之效。惟查軍事機密之確保，首賴密碼電本之保管與使用是否依照前定章則，而密碼一科，已成爲現代專門之新興科學，我國各部隊長及通訊電人員，因此種業務日趨繁複，而犯罪之事實層層迭出，處理此種複雜案件，雖可援用軍機防護法第一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及五十四條，然以各該法條過於廣泛，對於軍機之各種罪行，並無具體規定，以致處斷至感困難，故本會爲補救計，及根據上列法條，擬訂軍官機密防護辦法一種，將軍機密本保管使用之各種特殊規定，詳予羅列，俾使各級部隊長通訊軍官及譯電人員，有所警惕，而於處斷犯罪行為時，有所依據，嗣經呈奉國民政府訓令，略以此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照准制訂專門委員會意見，不必另定特別刑法，可交立法院就軍機防護法酌予修正等因，當由本會逕向立法院函商，並派員列席立法院刑法委員會會議，經與該會各員，綜合立法防範意見，認本會所擬軍機機密防護法草案之犯罪事實，條較詳細，惟其處斷刑重，擬備分用陸海空軍刑法及軍機防護法，實無另訂特別刑法之必要，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目前正考慮取消，然在現行陸海空軍範圍內之條文，已足資適用，如據此項刑法條文過於概括，而引用困難，則可由本會按照原擬軍機機密防護辦法所列犯罪事實，咨請最高司法機關詳予解釋，然後根據解釋，一面飭部軍機機關依法依據，一面編印軍用通訊譯電人員須知，普發從業人員，俾便有所警惕，本會對於是項意見，尙表贊同，茲特隨電附送，請未解釋犯罪引用條款書一併，咨請查辦辦理見復爲荷。

附抄請求解釋犯罪引用條款書

一、凡將密碼本表及有關軍機密文件責收者，可否引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處斷。二、右左列情形之一者，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三條處斷，(一)譯電員使用作廢密碼本表，以致洩漏軍機者，(二)部隊學校機關主管長官故意命員使用作廢密碼本表，以致洩漏軍機者，(三)使用明碼譯發電報，以致洩漏軍機者，(四)無線電台工作人員洩漏波長呼號業務上所知之軍機者，(五)無線電台工作人員洩漏波長呼號及部隊番號駐地，以致貽誤軍機者，(六)無線電台工作人員在值班時有虛上談話，涉及軍事機密者，(七)各部隊機關學校譯電員譯發電報，不照規定加減碼，以致洩漏軍機者，(八)各部隊機關學校收到本會發之密碼本後，如不照規定復電收到，經四次查詢仍不復，而防礙軍機者，(九)各部隊機關學校遺失經管之專用密碼本表或準備密碼本表者，(十)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會令規定係由各單位首長必須親自保管，如現用密碼本表一經會令作廢，必須立刻啓用準備之舊本表，以免通訊中斷之用，(十一)譯電人員遺失經管之現用密碼本表者，(十二)無線電台工作人員遺失經管之現用密碼本表或電底者，(十三)在接戰地域，凡有前條情形之一者，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三條之行為處斷。四、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時，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四條之行為處斷，遺失而不即具報者，適用何種刑法或懲罰刑處斷。六、無線電會機件並無故障，通觀良好，而通訊工作人員未依照規定檢點緊急電，以致阻礙軍機者，可否視其犯期之情形，依照陸海空軍刑法

法第六十條。七、在情況緊急時，不違其宗旨，以收適用審判本表委業於前者，可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行為處斷。八、應審判本表或重要機密文件逃亡者，可否依照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行為處斷。九、上項各條，所犯之罪行，如不能適用所引之條款處斷時，請惠示引用條款。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二一九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徐士林 年四十六歲 安徽人 業醫 住上海白克路五六八弄三號

右再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爭執事件，不服上海市府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直接隸於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應向中央主管議會提起再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所明定，本件再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爭執事件，姑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要係對於上海市政府所為之決定有所不服，參照前開說明，自應向內政部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二一九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陳乃斌 年籍不詳 住嘉興中山路七十七號

右訴願人，為申請發還烘鹵機爭執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分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分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直隸於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本案訴願人對於該處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比照第二條之管轄等級，向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二一九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曹樹堂

代表 蔡秉章等 年籍不詳 住安徽玉琳路九三號

右訴願人，為征收地價費爭執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應向中央主管議會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前段所明定，本件訴願人，為征收地價稅爭執事件，如對安徽省政府所為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向財政部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二一九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程瑞康 年五十歲 吳縣人 住上海北京西路一三三號

右再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爭執事件，不服上海市府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司市政府訴願，如不服其決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再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所明定，本件再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爭執事件，姑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要係對於上海市政府所為之決定有所不服，參照前開說明，自應向內政部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藍字第一二〇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蕭尚寬 四川南江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兼監長 男 年五十三歲 四

川閩中人 住閩中東關外中華

聖公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蕭尚寬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緣四川南江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監長蕭尚寬，於本年二月十日夜約三更許，忽聞人犯喊叫聲，當即帶同主任看守魏綸往視，據稱禁人犯孫里仁等稱，上下兩舍人犯奔逃，聞及看守，則對以不見動靜，當即入視，見看守李布雲、鄧光彩、李向前等均橫陳地上，頭蓋用布裹纏，繩索捆紮，即行解救，李布雲、鄧光彩均已氣絕，李前堂尚有氣息，清點人犯，除留所普通犯七名，特種刑事犯一名，民事管收一名外，實在脫逃普通犯二十三名，特種刑事犯二十六名。縣

司法處審判官曹清湧，兼檢察職務縣長趙德淵，聞變入署巡視，查明出事原因，係所內要犯何開均等罪重押禁，值班監內看守李布雲等貪睡，致被該犯等，乘隙以非常手段勒逼，使其無法聲張，相率擊牆潛逃，外班看守聲息不聞，迨經發覺，則已脫逃四十九名之多，內除宋步華一名，因追捕時拒捕格斃，暨事後緝獲致福、方興發兩名外，餘均在逃未獲。四川高等法院據報前情，擬將該所長蕭尚寬停職，移送懲戒，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由同部咨送懲戒委員會。

理由

查戒獲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責，對於所屬職員及看守等，尤應隨時查察約束，乃被付懲戒人蕭尚寬，在南江縣司法處看守所長任內，竟發生人犯勒死看守，壁牆脫逃達四十九名之多，幾占全所人犯總數三分之二情事，實屬重大失職。其非發生原因，減申辯自承，謂係該看守所等，在外貪食嗜酒，入夜貪眠熟睡，致為人犯所害，尤證明其中日對於看守約束不嚴。雖經縣司法處偵查，尚無其他情弊，處分不起訴，然在懲戒法上，要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尚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本報啟事

各院部會署公報聯絡員公鑒 查本報除府令欄外，關於院令、各部會署令、公告諸欄，藉供中央各機關刊佈有關全國性之重要法令。茲對於送稿手續上有應請注意者：（一）來稿請直寄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外批一送登公報，即可，以簡手續；（二）來稿請於發文時隨即抄送，不必按週按月寄送，以爭時效；（三）來稿字跡請勿潦草，並須標點清晰，以免查詢誤時。以上三項，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啟。